

附件：

(一)、110/01/18：

上午 10:57 原告 Eddie 上述有兩筆 1.3084 人民币 2.25 萬元台幣，許董告訴我說台生測投資共 50 萬元台幣（含 Jimmy 和 Eddie）全都轉給我！以上全部計算共 513262 元台幣！原本賣安普新股款 788296！所以麻煩你再轉給我 275234 元台幣，非常感謝！。788496-
(250000+250000+13262)=275234。麻煩匯此帳戶

上午 10:58 原告 [照片]

上午 11:15 被告 開會中，一會回

上午 11:18 被告 俊生，若按您以上所述；那 50 萬美金 及 150 萬台幣怎麼處理？

上午 11:51 原告 Dick 有意思要接，看如何處理吧！

下午 03:10 被告 若事情可以圓滿處理，我會配合；目前還沒有具體

(二)、110/02/03 (三)

上午 10:1 被告 俊生早；和辜董談過了；若 Dick 要接就看 Dick 想怎樣接，目前這只是一個 Dick 的想法，在 Dick 想法沒能落實之前；但你們必須按你們的承諾，最慢在農曆年前將錢返還給我們；請處理並回覆，謝謝

上午 11:38 原告 麻煩你找 Jimmy!因為是你和他簽的協議！我的錢再請你還我！謝謝

上午 11:39 原告 不要混在一起！謝謝

下午 12:41 被告 事情始末你都清楚，現在這樣說，是表達什麼？

下午 12:43 被告 把這不正常的事情好好處理，大家不是都好嗎？急於切割讓我感覺很怪

下午 01:14 原告 事情始末你都知道！籌資和我沒有關係！扣我賣股票的錢更不應該！也沒切割，不奇怪！不要混為一談！希望你也能好好處理！

下午 01:45 被告 你說的很有道理，Jimmy 欠我們的錢要還，我差你的數也要還；大家來處理吧

下午 01:47 原告 不要混在一起！可惜讓我...唉！不說了！